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胡光文先生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聘任胡光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胡光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69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中国振华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的监督管理。我们认为，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振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措施到位，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的审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监管，督促其提高经营效果，改善财务状况，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于被担保方振华新能源和振华红云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 波、赵 敏、余传利、李 俊

2022年3月14日